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

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6·2总第14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与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41篇。本辑收录了解读《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解读《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与解读；解读《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解读《天津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消费者维权法律适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作的4个解答；赵某与某铁路局退票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2月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 (1)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2)

【解读】

解读《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石春萍
中国家用电器维修协会 王裕奎 (12)

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略)

(2005 年 11 月 28 日) (17)

【解读】

解读《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石春萍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

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2)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
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 法 言 (22)

中国保监会

关于颁布《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24)

【解读】

解读《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中国保监会 任 保 (30)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略)

(2005年11月24日) (34)

【解读】

解读《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34)

【相关链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

关于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5年12月29日) (38)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调整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编号的通知(略)

(2006年2月8日) (40)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6日) (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吴仪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深入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6年1月24日) (59)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9 日) (6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06 年 1 月 17 日) (69)

草种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2 日) (73)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2 日) (8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的意见(略)

(2006 年 1 月 9 日) (84)

卫生部

关于印发《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4)

国家旅游局 商务部

关于《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的
补充规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90)

卫生部

关于印发《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5 日)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液化气价格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2005 年 11 月 28 日) (10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商品包装物广告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08)
-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进一步整治商业特许经营、美容美发服务中
欺诈行为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4 日) (10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天津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略)
(2005 年 12 月 1 日) (113)
- 【解读】**
解读《天津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 (113)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18)
-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贯彻执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6 日) (121)
-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2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看车被盗 免费不免责 专家顾问组 (129)
- 预约餐厅被取消 饭店违约加倍返 专家顾问组 (131)
- 有瑕疵的样机不能做奖品 专家顾问组 (132)
- 包装盒完好无损是手机退换货的必要条件 专家顾问组 (13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赵某与某铁路局退票纠纷案 (135)

【评析】

改签车票符合条件应允许退票

-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黄喜安 程延宾 (136)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部署开展对商业促销和通信
行业价格欺诈行为重点检查 (140)
- 《等离子液晶消费争议解决暂行办法》在沪出台 (141)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2006 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征订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经 营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 赌博；

(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十七条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奖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负责。

娱乐场所应当确保其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娱乐场所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不得强迫、欺骗消费者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